苗栗縣通霄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105年03月0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改通過

1. 依據：

1.特殊教育法。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 目的：為保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權益、及促進與提升本校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與相關服務品質；依據本校特教申述評議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建立申訴管道，特訂定相關辦法。
2. 接受申訴單位與組織：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申訴評議會）委員成員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特教組長、特教班教師、分散式資源班老師、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教班學生家長代表。

1. 接受申述對象：
2.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3.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的家長
4. 本校教師
5. 接受申述事項：
6.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7.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8. 組織：

成立「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委員會設委員人均為無給職，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任之，任期為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 申訴方法與流程：



1. 由學生、家長、或教師自行向特教申述評議會，以書面或口頭申訴。
2. 由特教申訴評議委員代為向特教申訴評議會議申訴。
3. 為有效處理，請向接受申述者清楚具名或表明身分；涉及隱私的申訴案，則另組專案小組處理，並給予資料、身分保密。
4. 申訴者可申請參與特教申述評議會議。
5. 申訴處理流程

特教申述評議委員代為提出



學生、家長或教師自行提出



特教申述委員會審議

校長核定

審議決定告知申訴人

或相關單位／人



公告、執行

1. 特教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
2. 申訴人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至遲二十日內提出。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訴評議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3. 特教學生可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訴，以傳真提出者，應於五日內將相關資料補正送達評議會。
4. 書面：填寫特教學生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特教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5. 設置地點：本校輔導室。

地址：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12號

電話（037）752008 傳真：（037）751210

1. 特教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召開，除有關委員外，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員以及家長列席參加說明。
2. 特教申訴案件收件後，應儘速處理，至遲於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且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特教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3. 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表決、個人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4. 特教學生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由程序審議小組書面駁回。
5. 申訴人於特教評議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案。
6.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另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7. 特教學生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
8. 申訴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再申訴，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9. 特教學生申訴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特教申訴評議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評議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10.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完成評議後，應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11. 本會事情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魏原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表主席。本會使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使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做成決議。本會開會時，本部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1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複審通過，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立通霄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名單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原 職 | 備 註 |
| 評議委員 | 彭鴻原 | 校長 | 兼申訴程序審議小組召集人 |
| 評議委員 | 黃信富 | 家長代表 | 兼申訴程序審議小組委員 |
| 評議委員 | 劉玉盈 | 輔導主任 | 兼申訴程序審議小組委員  (相關輔導人員) |
| 評議委員 | 李介耀 | 學務主任 | 兼申訴程序審議小組委員 |
| 評議委員 | 鄭月蓮 | 教務主任 | 兼申訴程序審議小組委員 |
| 評議委員 | 陳羽鵑 | 總務主任 | 兼申訴程序審議小組委員 |
| 評議委員 | 楊斯菡 | 特教組長 | 兼申訴程序審議小組委員 |
| 評議委員 | 鄭智仁 | 一年級導師 |  |
| 評議委員 | 陳錦榮 | 二年級導師 |  |
| 評議委員 | 湯富美 | 三年級導師 |  |
| 評議委員 | 蔡寶錠 | 四年級導師 |  |
| 評議委員 | 鄭侑仙 | 五年級導師 |  |
| 評議委員 | 陳淑貞 | 六年級導師 |  |
| 評議委員 | 温昭銘 | 特教家長代表 |  |
| 評議委員 | 楊斯菡 | 特教班導師 |  |
| 評議委員 | 何金燕 | 資源班導師 |  |
| 評議委員 | 陳怡玲 | 物理治療師 |  |

苗栗縣立通霄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 |
| 時間 |  | 地點 |  |
| 被申訴人(學校)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原鑑定、安置、輔導結果 | | | |
|  | | | |
| 評議決定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附註：學生申訴案件申請表，應於知悉學校處分措施之日起十日內，

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得檢附相關資料。